

闽东北片方言两种处置式介词的来源及其语法化

吴瑞文

(台北中研院)

1 前言

· 本文根据闽东北片方言第一手调查的语料,探讨闽东北片方言处置式介词的来源,进而说明该标记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的历程。从地理分区来看,闽东方言内部还可以分为两区,分别是以福州方言为代表的侯官片(南片)和以福安方言为代表的福宁片(北片)。根据《中国语言地图集》(中国社会科学院与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编,1987:B12),侯官片和福宁片两个闽东方言的代表点如下:

侯官片^①:福州、长乐、永泰、福清、古田、闽清、屏南、连江、罗源、闽侯、平潭

福宁片:福安、福鼎、柘荣、霞浦、周宁、寿宁、宁德

有关宁德方言在闽东区方言分区中的归属问题,较早时李如龙(2000:85)已经将宁德放入闽东北片方言中。最近秋谷裕幸(2009)从共时与历时音韵现象具体地指出,宁德城关蕉城区之虎

澳、九都等地方言应当归属于北片(相当于福宁片)。我们(陈丽冰、吴瑞文,2014)观察宁德城关变韵的表现,发现宁德城关尽管存在变韵,但具体情况与以福州为代表的侯官片方言也存在相当显著差异。根据以上看法,本文将宁德视为闽东北片方言的代表。

所谓处置式介词,指的是与汉语普通话“把”相当的语法成分,在[NP₁-把-NP₂-VP]这一线性结构中,“把”的功能是用来引介受事者 NP₂,其词类属于介词。(朱德熙,1999:185)根据我们目前所见,闽东方言发表的语法材料主要以南片为多,特别集中在福清(冯爱珍,1993)与福州(陈泽平,1998),较少涉及北片。本文以闽东北片的宁德与柘荣这两个方言为主要取材对象,描写两个闽东方言中与汉语普通话处置式介词“把”相当的功能成分的用法,进一步探讨并比较柘荣与宁德处置式介词的语源(etymology)及其语法化的过程。

从目前我们搜集到的书面材料来看,闽东北片方言处置式介词与南片方言使用不同来源的功能成分。闽东南片多用共(福州 kəŋ⁶),北片方言是使用 puŋ¹(柘荣)、pəŋ¹(宁德)及 kak⁷(宁德)。例如:

福州 汝共 kəŋ⁶ 饭食里咯。(你把饭吃了。)

柘荣 i¹ puŋ¹ maŋ⁵ tshia⁸ lo⁹(他吃饭吃了)

宁德 pəŋ⁴⁴ tsa⁵⁵ uaŋ⁴² puŋ³³² sia²¹ tie⁴² ɔ³²(把这碗饭吃了)

宁德 ua³ kak⁷ muoŋ² kuoŋ¹ khi³ i⁰ lo⁰(我把门关起来了)

由以上可知,与南片比较起来,北片的处置式介词中:1. puŋ¹/pəŋ¹ 都是双唇声母且带有鼻音韵尾的阴平字,是否属于同源的成分有待音韵论证。2. kak⁷ 为舌根声母的人声字,其语源也有待研究。^②

整体而言,不论是 puoŋ¹、pəŋ¹ 或 kak⁷,音韵上的表现显示它们与南片的“共”kəŋ⁶ 并不同源。

总的来说,本文的研究目的是:1. 提供闽东北片方言与处置式介词相关的第一手田野调查材料。2. 根据正确的音韵对当关系,说明闽东北片方言 puoŋ¹ 与 pəŋ¹ 的语源。3. 从正确的语源出发,探究 puoŋ¹ 与 pəŋ¹ 如何从一个实词演变为一个语法成分。在说明以上的问题后,本文将以闽东方言的现象来验证过去学者对汉语方言处置式介词语法化过程的成果,并对他们的结果提出修改的建议。

本文的调查工作得到柘荣、宁德两地发音合作人的鼎力支持。包括柘荣发音合作人林国森先生(70)、林雪容女士(65)——均为公教人员退休,宁德发音合作人冯仑先生(55)、陈丽冰女士(44)——均为现职公教人员。

本文中的闽东北片方言材料,其标注均采三行式。第一行为方言音标,均以国际音标为主,声调则直接标写个读时的调类,至于相关之语流音变,如声母类化、变韵及连读变调等,都不另外说明。第二行为一对一之汉字批注,放在[]中的释义成分只是训解而非真正的语源。第三行为汉语普通话的翻译。第二行标注语法时的各种功能成分,其缩略的情况如下:FPAR(=final particle)句末助词、PRF(=perfective)完成体标记、DO(=direct object)直接宾语、IO(=indirect object)间接宾语。

2 两个闽东北片方言的处置式介词及相关语法功能

2.1 柘荣方言(城关)的处置式介词 puoŋ¹ 及相关语法功能

柘荣方言中相当于华语(或普通话)处置式介词“把”的成

分是 puoŋ¹。在语句的线性序列(linear order of sentence structure)上,这个成分出现在主语之后,述语之前,并且一定带着一个名词组作为其补语成分。柘荣方言 puoŋ¹ 的线性结构如下:[NP₁-puoŋ¹-NP₂-VP]。就句法结构来看,puoŋ¹ 相当于一个介词(preposition),引入一个与述语事件发生关系的名词组成分(NP₂)。在柘荣方言中,由 puoŋ¹ 所引介的名词组成分(NP₂)与 NP₁ 及 VP 之间的语意关系来看,作为介词成分的 puoŋ¹ 至少有三种功能,分别是:1. 引介被处置的成分,也就是受事者;2. 引介受益的对象,也就是受益者;3. 引介受损的对象,也就是受损者。

2.1.1 引介受事者

在柘荣方言[NP₁-puoŋ¹-NP₂-VP]结构里,介词 puoŋ¹ 引介的 NP₂ 在语意角色上可以是 VP 述语结构中谓词的受事者。此时 VP 述语结构中的谓词必然是个及物性动作动词(transitive verb),NP₂ 是该述语的宾语。NP₁ 则是整个句子的主语,其语意角色是施事者。请看以下例句:

(1) lau⁶ tiŋ² puoŋ¹ ta² pue¹ p^hak⁷ mai⁵ li⁰ l⁰

老 陈 puoŋ¹ 茶 杯 拍 [坏] PRF FPAR

老陈把茶杯打破了。

(2) a¹ le⁶ puoŋ¹ maŋ⁵ ts^hiak⁸ li⁰ l⁰

阿丽 puoŋ¹ 喫 昼 食 PRF FPAR

阿丽把饭吃了。

(3) a¹ le⁶ puoŋ¹ tsieŋ² puoŋ¹ ts^hik⁸ puaŋ⁵ k^hik⁷ ŋua³

阿丽 puoŋ¹ 钱 分 [-] 半 乞 我

阿丽把钱分一半给我。

(4) lau⁶ tiŋ² puoŋ¹ i¹ p^hak⁷ si³ li⁰ lo⁰

老 陈 puoŋ¹ 伊 拍 死 PRF FPAR

老陈把他打死了。

在以上例句中,可以发现述语谓词的宾语都出现在介词 puoŋ¹ 之后。换言之,puoŋ¹ 有提升宾语论元语法位置(所谓提宾)的功能。

2.1.2 引介受益者

在柘荣方言[NP₁-puoŋ¹-NP₂-VP(V-O)]结构里,介词 puoŋ¹ 引介的 NP₂ 纯粹是该谓语事件的受益者,跟述语结构中的谓词没有句法上的关系。就述语结构 VP 内部而言,它尚可以包含一个宾语成分。所以 NP₂ 既非 VP 述语动词的宾语,也不会是 VP 的主语。换句话说,就语义角色来看,puoŋ¹ 所引介的 NP₂ 是一个既非施事者也非受事者的论元,这里我们用与事者(theme)来概括。例句如下:

(5) a¹ le⁶ puoŋ¹ i¹ kiaŋ³ ts^hiak⁷ laŋ⁶ liaŋ³ siŋ¹ i¹ liŋ³

阿丽 puoŋ¹ 伊 团 刺 两 领 新 衣 裳

阿丽给他儿子织两件新衣服。

(6) siŋ¹ saŋ¹ puoŋ¹ nøŋ² k^haŋ⁵ paŋ⁶

先 生 puoŋ¹ 农 看 病

医生给人看病。

(7) ny³ k^hu⁵ mai⁵ li⁰ lo⁰, ŋua³ puoŋ¹ ny³ puo³

汝 裤 [破] PRF FPAR, 我 puoŋ¹ 汝 补

你裤子破了,我给你补。

以上例句中,介词 puoŋ¹ 引介的名词组成分与述语之间没有直接的句法关系,仅仅是语义上得到益处的对象。

2.1.3 引介受损者

柘荣方言中的介词 puoŋ¹ 除了引介受益者,也可以用来引介受损者(malefactive),这个名词组的语法功能及语义角色都与受益者相同,唯一的差别是:就意念上而言,NP₂ 纯粹是主要谓语事件的受损者。请看以下例句:

(8) i¹ tsieŋ² puoŋ¹ ŋua³ sɔŋ⁵ taŋ⁶ li⁰ lo⁰

伊 钱 puoŋ¹ 我 算 [错] PRF FPAR

钱他给我算错了。

(9) a¹ le⁶ puoŋ¹ lau⁶ tiŋ² k^hui¹ ŋu⁶ pak⁷ tɔi⁵ li⁰ lo⁰

阿丽 puoŋ¹ 老 陈 亏 五 百 [块] PRF FPAR

阿丽给老陈亏了五百块。

(10) a¹ kuok⁷ puoŋ¹ a¹ uŋ² i¹ lioŋ² se³ mai⁵ li⁰ lo⁰

阿 国 puoŋ¹ 阿文 衣 裳 洗 [坏] PRF FPAR

阿国给阿文衣服洗破了。

以上例句中,介词 puoŋ¹ 引介的名词组成分与述语之间也缺乏直接的句法关系,仅仅是语意上得到损害的对象。而其所以得到损害者的语义,基本上是因为 puoŋ¹ 引介的名词组与述语结构中的宾语成分存在领属关系。

2.1.4 柘荣方言带介词 puoŋ¹ 结构的祈使句/命令句

本节说明柘荣方言带有 puoŋ¹ 的句子在祈使句/命令句等句式中的情况。一般而言,祈使句/命令句预设的主语都是“你”,多半可以省略。在这个情况下,puoŋ¹ 所引介的补语成分(主要述语 VP 的宾语)可以出现在原本主语的位置。与此同时,介词 puoŋ¹ 之后要补入一个第三人称代词 i¹ (伊)来复指该补语成分,整个句子就成为[NP₁-puoŋ¹-i¹-V]。请看以下例句:

(11)a. puoŋ¹ kie¹ niak⁸ li² t^hai²

puoŋ¹ 鸡 搨 来 治

b. kie¹ puoŋ¹ i¹ niak⁸ li² t^hai²

鸡 puoŋ¹ 伊 搨 来 治

c. *kie¹ puoŋ¹ niak⁸ li² t^hai²

鸡 puoŋ¹ 搨 来 治

把鸡抓来杀!

以上例句(11)属于祈使句或命令句。(11)a中的“鸡”(被处置的成分)在介词 puoŋ¹ 后,为正常语序。(11)b中被处置的成分则在介词 puoŋ¹ 之前,此时原来的空位须补入一个 i¹(伊)。如果没有补入,则是不合法的句子,如(11)c。这个现象显示,柘荣方言表处置的介词 puoŋ¹ 必然需要一个域内论元,当该论元经过若干语法操作移出原本介词后的位置时,则须放入一个第三人称单数代词,以满足 puoŋ¹ 的句法要求。^④

另一个与此相关的句式是[NP₁-puoŋ¹-ŋua³-VP(V-O)],介词 puoŋ¹ 引介的是第一人称单数代名词“我”。这类例句在语用上表达说话者强烈的要求及命令,带有强迫、斥责的色彩。例句如下:

(12)ny³ puoŋ¹ ŋua³ŋia⁶ k^hye⁵

汝 puoŋ¹ 我 外 去

你给我出去!

(13)tsien²puoŋ¹ ŋua³ tɔ² ts^huk⁷ li²

钱 puoŋ¹ 我 掏 出 来

钱给我拿出来!

(14)puoŋ¹ ŋua³ heiŋ² tsien²

puoŋ¹ 我 还 钱

给我还钱!

朱德熙(1999:180)已经指出,普通话中“给我”的这类祈使句,给字后面的宾语指受益者。很显然,柘荣方言[puoŋ¹-ŋua³]的介词结构与引介受益者这类结构也存在相当密切的关系。

2.1.5 柘荣方言带介词 puoŋ¹ 结构的否定形式

柘荣方言[NP₁-puoŋ¹-NP₂-VP]这类带有介词 puoŋ¹ 的结构,其否定形式是在介词成分前放入各式的否定词。例句如下:

(15)lau⁶ tiŋ² mɔ² puoŋ¹ ta² pue¹ p^hak⁷ mai⁵

老 陈 无 puoŋ¹ 茶 杯 拍 [坏]

老陈没把茶杯打破。

(16)a¹ le⁶ ŋ⁶ puoŋ¹ tsien² tɔ² k^hik⁷ ŋua³

阿 丽 [不] puoŋ¹ 钱 掏 乞 我

阿丽不把钱交给我。

(17)a¹ le⁶ ku⁵ mue⁶ puoŋ¹ i¹ kiaŋ³ ts^hiak⁷ siŋ¹ i¹ lioŋ³

阿 丽 固 未 puoŋ¹ 伊 团 刺 新 衣 裳

阿丽还没给他儿子织新衣服。

(18)a¹ kuok⁷ me⁶ puoŋ¹ ny³ i¹ lioŋ² se³ mai⁵ k^hye⁰

阿 国 罅 puoŋ¹ 汝 衣 裳 洗 [坏] 去

阿国不会把你衣服洗破掉。

(19)ŋ⁶ t^hŋ¹ puoŋ¹ kie¹ niak⁸ li² t^hai² ~ kie¹

[不]通 puoŋ¹ 鸡 搨 来 治 ~ 鸡

ŋ⁶ t^hŋ¹ puoŋ¹ i¹ niak⁸ li² t^hai²

[不]通 puoŋ¹ 伊 搨 来 治

别把鸡抓来杀!

由以上例句来看,表达动作否定(ŋ⁶)、存在否定(mɔ²)、推测否

定(me⁶)、完成否定(ku⁵ mue⁶)及祈使否定(ŋ⁶ t^həŋ¹)等否定词都出现在介词之前,形成[(NP₁)-NEG-puəŋ¹-NP₂-VP]的结构。

2.2 宁德方言(城关)的处置式介词 pəuŋ¹ 及相关语法功能

宁德方言中也存在一个多功能的介词成分 pəuŋ¹。根据我们的调查,宁德方言 pəuŋ¹ 在句法结构及语法功能上都与柘荣方言相当接近。作为介词成分的 pəuŋ¹ 在宁德方言里也具备三种功能,分别是:1. 引介受事者;2. 引介受益者;3. 引介受损者。底下分别说明。

2.2.1 引介受事者

在宁德方言中,pəuŋ¹ 出现在[NP₁-pəuŋ¹-NP₂-VP]这个结构中,其引介的名词组成分,就语法结构来说,是述语结构中主要谓词的宾语,就语义角色而言,NP₂ 是 V 的受事者,NP₁ 则是 V 的施事者。换句话说,宁德方言的 pəuŋ¹ 也具有让宾语论元在句法阶层提升的效果。请看以下例句:

(20) le⁶ peŋ² pəuŋ¹ ty¹ kiaŋ³ t^h ai² i⁰ lə⁰
 丽萍 pəuŋ¹ 猪团 治 PRF FPAR
 丽萍把小猪杀掉了。

(21) kyŋ⁵ xai³ pəuŋ¹ ta² pəy¹ p^h a?⁷ a⁰ lə⁰
 建海 pəuŋ¹ 茶杯 拍 PRF FPAR
 建海把茶杯打破了。

(22) le⁶ tsu¹ pəuŋ¹ tsin² pəuŋ¹ sə?⁸ puəŋ⁵ k^h i?⁷ ua⁶ kei²
 丽珠 pəuŋ¹ 钱 分 一半 乞 我 FPAR
 丽珠把钱分一半给我。

(23) lau⁶ təuŋ¹ pəuŋ¹ i¹ p^h a?⁷ si⁶ lə⁰
 老张 pəuŋ¹ 伊 拍 死 FPAR

老张把他打死了。

以上诸例句中的 pəuŋ¹ 引介的 NP 是其后续谓词的受事成分。

2.2.2 引介受益的对象

宁德方言的 pəuŋ¹ 也可以引介受益的对象。例句如下:

(24) le⁶ xəuŋ¹ pəuŋ¹ i¹ kiaŋ³ me⁶ laŋ⁶ təy⁵ siŋ¹ y¹ syŋ¹
 丽芳 pəuŋ¹ 伊 团 买 两 [件] 新 衣裳
 丽芳给他小孩买两件新衣服。

(25) i¹ seŋ¹ pəuŋ¹ nəeŋ² k^h aŋ⁵ paŋ⁶
 医生 pəuŋ¹ 农 看 病
 医生给人看病。

(26) ny⁶ y¹ syŋ¹ ma² tsə² a⁰ lə⁰, ua⁶ pəuŋ¹ ny⁶ se⁶
 汝 衣裳 [肮脏] PRF FPAR 我 pəuŋ¹ 汝 洗
 你衣服脏了,我给你洗。

将 NP₂ 分析为受益者,还是分析为受事者其关键在于 NP₂ 与其后的谓词之间存在怎么样的语义关系。如果 NP₂ 是受益者,则 NP₂ 不会是其后主要谓词的施事成分。换言之,作为受益者的 NP₂ 并不参与主要谓语的动词。

2.2.3 引介受损者

宁德方言中的 pəuŋ¹ 也可以引介受损的对象。例句如下:

(27) i¹ nə?⁷ pəuŋ¹ ua⁶ me⁶ ts^h ə⁵ ə⁰ lə⁰
 伊[物] pəuŋ¹ 我 买 错 PRF FPAR
 他东西给我买错了。

(28) le⁶ xəuŋ¹ pəuŋ¹ kyŋ⁵ xai³ k^h ui¹ i⁰ sə?⁸ uəŋ⁶ təy⁵
 丽芳 pəuŋ¹ 建海 亏 PRF 蜀 万 [块]
 丽芳给建海亏了一万元。

与受益者相同,受损者 NP₂ 也不会与其后的谓词成分有直接的语义关系。例如上句(28),情境是:建海给丽芳两万元做生意,结果丽芳经营不善,造成建海亏了一万元。特别需要注意的是,由 pəuŋ¹ 引介的建海是受损者,则这个句子若去掉“pəuŋ¹ 建海”这个介词短语,会变成:le⁶ xəuŋ¹ k^hui¹ i⁰ səp⁶ uoŋ⁶ tɔy⁶ (丽芳亏了一万元)。丽芳是施事者,亏是述语中的谓词,一万元是宾语。又例如:

- (29) le⁶ xəuŋ¹ pəuŋ¹ le⁶ tsu¹ pəy¹ p^ha² mai⁵ i⁰ lə⁶
 丽芳 pəuŋ¹ 丽珠杯拍 [坏] PRF FPAR
 丽芳给丽珠打破了杯子。

丽芳是本句的施事者,杯子是受事者,丽珠是受损者(属于广义的与事者)。整个句子的意思是说:丽芳打破了杯子,这个事件与丽珠有关。而与事者丽珠之所以会在这个句子中得到受损的语义,乃是因为该与事者与谓词后的受事成分存在领属关系。观察(27)–(29)中谓词后的 NP₃,不难知道该 NP₃ 系由 NP₂ 所领属。

2.2.4 宁德方言带介词 pəuŋ¹ 结构的祈使句/命令句

宁德方言带介词 pəuŋ¹ 结构的祈使句/命令句基本上与柘荣相同,主要的手段是由原先的 [(ny³)-pəuŋ¹-NP₁-V] 变换为 [(ny³)-NP₁-pəuŋ¹-i¹-V],介词 pəuŋ¹ 后的第三人称“伊”i¹ 不能省略。例句如下:

- (30) a. pəuŋ¹ ki¹ nia² lei² t^hai²
 pəuŋ¹ 鸡撮来治
 把鸡捉来杀
 b. ki¹ pəuŋ¹ i¹ nia² lei² t^hai²
 鸡 pəuŋ¹ 伊撮来治
 鸡把他捉来杀

- c. * ki¹ pəuŋ¹ nia² lei² t^hai²
 鸡 pəuŋ¹ 撮来治
 鸡把抓来杀

这里与柘荣方言相同,宁德方言 pəuŋ¹ 的后面一定要有一个复指前面主语的第三人称单数代名词“伊”,并且不能省略。

2.2.5 宁德方言带介词 pəuŋ¹ 结构的否定形式

宁德方言中,带有介词 pəuŋ¹ 结构句子,其否定成分通常出现在介词之前,一般不会出现在主要谓词之前。例句如下:

- (31) le⁶ xəuŋ¹ mɔ² pəuŋ¹ pəy¹ p^ha² mai⁵
 丽芳 无 pəuŋ¹ 杯拍 [坏]
 丽芳没把杯子打破。
 (32) le⁶ xəuŋ¹ ŋ⁶ pəuŋ¹ tsɿŋ² tɔ² k^hi² i² ua⁶
 丽芳 [不] pəuŋ¹ 钱 掏乞 我
 丽芳不把钱拿给我。
 (33) kyŋ⁵ xai³ kou⁵ mui⁶ pəuŋ¹ kiaŋ³ me⁶ siŋ¹ y¹ syŋ¹
 建海固未 pəuŋ¹ 团买新衣裳
 建海还没给小孩买新衣服。
 (34) i¹ me⁶ pəuŋ¹ ny⁶ y¹ syŋ¹ se⁶ mai⁵ i⁰
 伊 pəuŋ¹ 汝衣裳洗 [坏] 去
 他不会把你的衣服洗坏的。/他不会给你洗破衣服。

简言之,宁德方言否定成分如 mɔ²、ŋ⁶、kou⁵、mui⁶、me⁶ 的句法位置与柘荣相同,都在介词 pəuŋ¹ 之前,基本结构为 [NP₁-NEG-pəuŋ¹-NP₂-V]。

至于宁德方言中否定命令句的表现,与柘荣方言稍有不同。基本上宁德方言的否定命令句不出现介词 pəuŋ¹,而是省去介词,

并直接将否定成分加在主要动词 V 之前。例如：

(35)a. ki¹ ŋ⁶ t^hŋ¹ t^o t^hai²

鸡 [不]通 掏 治

b. ? ŋ⁶ t^hŋ¹ pɔuŋ¹ ki¹ t^o t^hai²

[不]通 pɔuŋ¹ 鸡 掏 治

鸡不能杀！

(36)a. ki¹ mɔʔ⁸ t^o k^hy⁵ t^hai²

鸡莫 掏去 治

b. ? mɔʔ⁸ pɔuŋ¹ ki¹ t^o k^hy⁵ t^hai²

莫 pɔuŋ¹ 鸡掏去 治

鸡别拿去杀！

以上(35)b与(36)b的句子就发音人语感而言，固然可以听得懂，但合法度不如(35)a与(36)a。

2.3 小结

根据以上两节的讨论，底下列出柘荣、宁德两个方言的处置式介词及相关语法成分，表中也列出福州(闽东方言南片)、台湾(闽南方言)、三明(闽中方言)及华语的相关语法成分供参考^⑤：

	柘荣	宁德	福州	台湾	三明	华语
受益者	puoŋ ¹	pɔuŋ ¹	koyŋ ⁶ 共	ka ⁶ 共	t ^h e ⁵ 替	kei ³ 给
受损者	puoŋ ¹	pɔuŋ ¹	koyŋ ⁶ 共	ka ⁶ 共	n ⁵ ¹ 拿	kei ³ 给
受事者	puoŋ ¹	pɔuŋ ¹	koyŋ ⁶ 共	ka ⁶ 共	n ⁵ ¹ 拿	pa ³ 把

上表可以进一步归纳为三种类型：

1. 使用同一个介词引介受益者、受损者及受事者。这类方言包括闽东北片柘荣(puoŋ¹)、宁德(pɔuŋ¹)、南福州(koyŋ⁶ 共)，以及台湾闽南语(ka⁶)。由此看来，属于沿海闽语的闽东方言与闽南方言在引介受益者、受损者及受事者等语法成分时，尽管个别使用的

介词词汇不同，但其语义角色上的分布大体是一致的。

2. 使用不同介词区分受益者与受损者。闽中的三明方言在“介词/语义角色”的分布上与闽东、闽南不同，引介受益者用 t^he⁵ (替)，引介受损者与受事者用 n⁵¹ (拿)。很显然，三明方言可透过介词区分受益者与受损者两类语义角色，并且受损者还进一步发展出引介受事者的功能。

3. 使用不同介词区分受事者与非受事者(与事)。根据朱德熙(1999:179—181)的看法，“给”在华语中既可以引出施事者也可以引出与事者。华语属于可以区分受事者与非受事者的类型，受事者用“把”，而非受事者(受益者及受损者)用“给”。^⑥

3 从音韵对应论两个闽东北片方言处置式介词的语源

从汉语语法史揭橥的历史经验来看，汉语中各式各样的介词往往是由动词经由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演变而来的。从事现代汉语方言介词体系的研究，除了共时描写之外，在历时发展上最引人入胜的课题是：汉语方言中形形色色的介词究竟是从哪一个动词语法化而来的？这些介词的语法化透过哪些途径？从这一观点出发，吾人从事汉语方言各类功能成分的语法化研究，最首要的工作便是确认该功能成分的语源(etymology)，唯有找到音韵上符合对应的语源，才能由正确的核心语义出发，参酌汉语语法史的丰富材料，提出合理的语法化途径及演变历程。

汉语方言语源的考证一般称为“考本字”，在方法上有“觅字”“寻音”和“探义”等三种手段。(梅祖麟，1995；杨秀芳，1999)本节即依照上述原则，透过柘荣、宁德两方言与中古音系的音韵规则对

应(根据李方桂修改高本汉的系统,参看李方桂,1980),探求这两个闽东北片方言 puoŋ¹/pəuŋ¹ 的语源。

3.1 柘荣方言 puoŋ¹ 的语源:分

根据我们的观察,柘荣方言 puoŋ¹ 的语源是“分”,府文切,臻摄合口三等非母平声字。底下分别就声母、声调及韵母一一说明。

柘荣方言 puoŋ¹ 在声母方面的对应关系如下:

	飞 _非	斧 _非	富 _非	发 _非	殍 _非	蜂 _非	饭 _非	吠 _非
柘荣	pue ¹	puo ¹	pu ¹	puok ⁷	p ^h u ¹	p ^h uŋ ¹	puoŋ ⁶	pui ⁶
中古音	.pjwɛi	.pju	.pjəu*	.pjwət.	.p ^h ju	.p ^h juŋ	.bjwən*	.pjwɛi*

根据以上音韵对当关系,中古合口三等非系字在柘荣方言中有读为重唇音 p-、p^h- 的规则读法。中古音系中重唇音(帮滂並明)与轻唇音(非敷奉微)在闽语的早期层次中是不分化的,也就是非系读为重唇音。^①柘荣方言属于闽语中的闽东方言,也具备这个特殊而重要的音韵特征。

柘荣方言 puoŋ¹ 在声调方面的对应关系如下:

	鸡 _{阴平}	刀 _{阴平}	风 _{阴平}	汤 _{阴平}	来 _{阳平}	球 _{阳平}	红 _{阳平}	糖 _{阳平}
柘荣	kie ¹	tə ¹	huŋ ¹	t ^h əŋ ¹	li ²	keu ²	əŋ ²	t ^h əŋ ²
中古音	.kiei	.təu	.pjəŋ	.t ^h əŋ	.lai	.gjeu	.ɣəŋ	.dāŋ

闽语各次方言的古平声都根据声母清浊,分化为阴平与阳平两类。从以上对应关系来看,柘荣方言的 puoŋ¹ 来自一个清声母的平声字。

柘荣方言 puoŋ¹ 在韵母方面的对应关系如下:

	山摄合口				臻摄合口			
	饭 _{三等}	泉 _{三等}	劝 _{三等}	砖 _{三等}	门 _{一等}	本 _{一等}	问 _{三等}	蚊 _{三等}
柘荣	puoŋ ⁶	tsuoŋ ²	k ^h uoŋ ⁵	tsuoŋ ¹	muoŋ ²	puoŋ ³	muoŋ ⁶	muoŋ ²
中古音	.pjwən*	.dzjwän	.k ^h jwän*	.tšjwän	.muən	.puən	.mjwən*	.mjwən

从上述韵母对应关系来看,柘荣方言的 puoŋ¹ 可能来自山摄

合口三等或者臻摄合口一、三等。

归纳了以上音韵对应关系,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柘荣方言用作介词的 puoŋ¹ 来自臻摄合口三等唇音,府文切的“分”完全符合该语源的音韵条件。另外,从语义来看,《广韵》载“分”的义项包括“赋也、施也、与也、《说文》‘别也’”,是具备给予义及分别义的动词。在柘荣方言中,puoŋ¹ 确实也具有给予及分别两种意思。例如:

(37) i¹ puoŋ¹ tsieŋ² k^hik⁷ ŋua³

伊分 钱 乞 我

他分钱给我。

(38) i¹ nəŋ² puoŋ¹ ka¹ li⁰ lo⁰

伊农 分 家 PRF FPAR

他们分家了。

(39) lau⁷ tiŋ² tə² a¹ le⁶ puoŋ¹ li⁰ lo⁰

老陈 和 阿丽 分 PRF FPAR

老陈和阿丽分手了。

例(37)中的“分”puoŋ¹ 是主要动词,“乞”k^hik⁷ 是与格标记(dative marker)。例(38)的“分家”一词是述宾结构的复合词,意指分财产,将财产分割成若干部分。例(39)的“分”是分开、分离或不相见的意义。

总而言之,根据以上有关音韵及语义的讨论,我们认为柘荣方言中作为介词及主要动词的 puoŋ¹,其语源是府文切的“分”。

3.2 宁德方言 pəuŋ¹ 的语源:帮

前一节从音韵方面论证柘荣方言的 puoŋ¹ 是“分”。至于宁德的 pəuŋ¹,从该方言与中古音的音韵对应来看,由于语音合并的关系,其语源可能是“分”,也可能是“帮”。底下分别就声母、声调及

韵母——说明。

宁德方言 $pəuŋ^1$ 在声母方面的对应关系如下：

	杯 _平	扁 _平	布 _平	八 _平	飞 _平	斧 _平	富 _平	腹 _平
宁德	$pəy^1$	$pəŋ^1$	pu^1	$pək^1$	$pəy^1$	po^1	pou^1	pok^7
中古音	$.puəi$	$.pien$	puo^*	$pwāt.$	$.pjwéi$	$.pju$	$pjəu.$	$pjuk.$

柘荣方言 $puoŋ^1$ 在声调方面的对应关系如下：

	鸡 _{阴平}	刀 _{阴平}	风 _{阴平}	汤 _{阴平}	来 _{阴平}	球 _{阴平}	红 _{阴平}	糖 _{阴平}
宁德	ki^1	$tə^1$	$huŋ^1$	$t^həuŋ^1$	lei^2	keu^2	$əŋ^2$	$t^həuŋ^2$
中古音	$.kiei$	$.tāu$	$.pjəuŋ$	$.t^həŋ$	$.lāi$	$.gjuəu$	$.Yuŋ$	$.dāŋ$

	山摄合口				臻摄合口			
	饭 _{三等}	泉 _{三等}	劝 _{三等}	转 _{三等}	门 _{一等}	本 _{一等}	问 _{三等}	蚊 _{三等}
柘荣	$puŋ^6$	$tsuŋ^2$	$k^həuŋ^3$	$təuŋ^3$	$muŋ^2$	$pəuŋ^3$	$muŋ^6$	$(əŋ^2)$
中古音	$.pjwən^*$	$.dzjwän$	$k^h.jwän^*$	$.tjwän$	$.muən$	$.puən$	$mjuən^*$	$.mjuən$

	宕摄开口							
	榜 _{一等}	榜 _{一等}	仓 _{一等}	糠 _{一等}	肠 _{三等}	两 _{三等}	霜 _{三等}	瓢 _{三等}
柘荣	$pəuŋ^3$	$pəuŋ^6$	$ts^həuŋ^1$	$k^həuŋ^1$	$təuŋ^2$	$ləuŋ^6$	$səuŋ^1$	$nuoŋ^2$
中古音	$.pəŋ$	$pəŋ^*$	$.ts^həŋ$	$.k^həŋ$	$.tjaŋ$	$.ljaŋ$	$.sjaŋ$	$.n.ʒjaŋ$

在宁德方言中，中古山摄合口三等(转)，臻摄合口一、三等(本)和中古宕摄开口一、三等(榜、仓、肠、霜)都可以读为 $əuŋ$ 韵母。因此，符合音韵规则对应的语源既可以是臻摄合口三等的“分”，也可以是宕摄开口一等的“帮”。个别方言中不同中古韵摄的合并，造成我们在语源考证上的困难。

面对这个问题，我们参考了叶太青(2007)对宁德市所辖洋中镇的调查记录，叶文指出该方言“帮”读为 $pəŋ^1$ ，而“分”读为 $puoŋ^1$ ，相当于华语“把”处置式介词的成分是 $pəŋ^1$ (帮)而不是 $puoŋ^1$ (分)。经由这一音韵比较的关键性证据，我们认为宁德城关方言 $pəuŋ^1$ 的语源来自宕摄开口一等帮母的“帮”而不是臻摄合口三等非母的“分”。

综而言之，本节的结论是：闽东北片方言中作为处置标记的成分至少有两种来源，一类是柘荣方言的“分” $puoŋ^1$ ，一类是宁德方言(城关、洋中)的“帮” $pəuŋ^1/pəŋ^1$ 。

4 两个闽东北片方言处置式介词的语法化过程

处置式是汉语中一个相当重要的语法范畴，不论是在标准语领域、汉语史领域和汉语方言领域都引起广泛的关注及讨论。(李蓝、曹茜蕾,2013)关于现代汉语方言中处置式介词的语法化来源，近来曹茜蕾(2000、2007)及其研究队伍更对汉语方言处置式提出了跨方言比较的宏观概括。曹茜蕾(2007:186)从形式上给汉语方言的处置式下了一个定义，那就是：“一种直接宾语位于主要动词之前而带有明显的标记的句法结构。我们把这种结构统一处理为‘带宾语标记’结构(object-marking structure)。”此外，根据曹茜蕾(2007:187—189)对十类现代汉语方言宾语标记来源的归纳，他认为汉语方言中的宾语标记有三个主要来源，分别是：

- (1)“拿”和“握”一类意思的动词。
- (2)“给”和“帮”一类意思的动词。
- (3)“伴随格”。

以上三类实词演变为直接宾语标记的语法化途径如下：

- (i)拿/握→工具格标记→直接宾语标记
- (ii)给/帮→受益格标记→直接宾语标记
- (iii)动词→伴随格→间接格
 - 受话人
 - 受益者→直接宾语标记
 - 夺格[®]

综合以上的说明,曹茜蕾提出的假设至少涉及两方面的问题:第一是汉语方言功能成分的实词来源,第二是实词语法化为功能成分之后进一步演变的途径。以下我们就用本文描写的两种闽东方言,对上述假设进行检验,并提出我们的看法。

上文已经提到,宁德方言的 $pauŋ^1$ 来自“帮”,底下我们从语源来探究“帮”的来历。从汉语历史文献来看,“帮”不见于东汉许慎的《说文》及六朝顾野王《玉篇》^⑧;不过《广韵》已收录“帮”字,其释义为:

帮 衣治鞋履,出文字集略。博旁切。

《集韵·唐韵》亦收录“帮”字,释为“治履边也”,系指物体两侧立起来的部分。例如:

柳雨花风,翠松裙褶,红膩鞋帮。归来门掩银缸。(宋·蒋捷《柳梢青·游女》)

文例中“裙折”与“鞋帮”并举,“帮”指的是鞋的左右两侧竖立处。从语义上来看,“物体两侧竖立起来的部分”与“帮”的辅佐或协助的动词用法似乎无关。但是,若从另一个语词“掣”来推敲,则“帮”的名词义与动词义其实出于同源。根据《广韵》:

掣 捍也,卫也。博旁切。

由此可知,“掣”义为捍卫、保护,是一个动词。我们认为,“帮”的名词用法由“掣”转变而来,鞋的左右两侧竖立起来的部分,其作用正是为了保护脚掌及脚趾。另一方面,由捍卫、保护也很容易引申出协助、辅佐,捍卫某人正是协助某人的具体表现。保护与协助之间语义的关系相当密切,例如《广雅·释诂二》曰“护,助也”。具体的例子如下^⑨:

(40)高祖为布衣时,何(萧何)数以吏事护高祖。(《史记·萧相国世家》)

以上(40)的“护”应训解为救助、协助。由此观之,“掣”从“捍卫”义发展出“协助”义是相当自然的语义变迁。“掣”与名词义“帮”及动词义“帮”关系如下:



从历史发展来看,用作“帮助”义的“帮”在意义上是个相当后起的成分,不见于先秦至六朝的文献,其字形也显然是一个后起字。根据早期太田辰夫(2003)和近来马贝加(2002)对近代汉语介词体系的全面性考察,“帮”也没有虚化为功能成分介词的记录,一般都是用作实词(动词)。例如:

(41)他见我说孝心之事,他便情愿嫁我,相帮还债。(《清平山堂话本·雨窗集上·董永遇仙传》)

(42)这桩事须不是你一个妇人家的做的,一定有奸夫帮你谋财害命。(《京本通俗小说·错斩崔宁》)

(43)众官今日尽此一醉,明日都各戒酒,帮我守城。(《三国演义》)

曹茜蕾(2007:188)的研究指出,汉语方言中不乏“帮助义”动词演变为“受益者标记”的例子。^⑩曹志耘(2000:68)指出金华汤溪方言“帮”(mao²⁴)作为介词,可用来引介受益者^⑪:

(44)尔帮 我写封信。(你替我写封信。)

(45)尔帮 我扇门关去。(你替我把门关上。)

总的来看,我们认为宁德方言“帮” $pauŋ^1$ 的语法化途径如下:



可以说,“帮”在宁德方言中的语法化途径,基本上符合曹文所提到第二种演变途径。唯一不同的是,宁德方言的“帮”pouŋ¹也可以引介受损者。

接着讨论柘荣方言“分”puoŋ¹的语法化过程。根据太田辰夫(2003)及马贝加(2002)的历时研究,两汉至明清时期的“分”与“帮”相同,在文献中基本都没有虚化为功能成分(例如介词)的表现,一般都是用作实词(动词)。^⑨底下略举数例:

(46)我执曹君,而分曹、卫之田以赐宋人,楚爱曹、卫,必不许也。(《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47)公疾病而乱作,国人分散,故再赴。(《左传·桓公五年》)

(48)儒分为八,墨别为三。(《韩非子·显学》)

以上(46)的“分”意为分割、分开,乃及物动词的用法。(47)的“分”指离散、分散,是不及物动词的用法。(48)的“分”系指儒家内部分裂为八派,也是不及物动词的用法。就语义内涵而言,及物动词“分割”与不及物动词“分散”在概念上更为接近;简言之,一个整体若被分割了,则分割后就呈现为分散的状态。更进一步,若一个整体内部的区别到了某种程度,其具体表现就是分派或分裂。

至于“分”表“给予”的用法,在先秦以至于两汉的文献中已经被广泛地使用,例如:

(49)多财而不以分贫,二不祥也。(《墨子·鲁问》)

(50)公曰:“衣食所安,弗敢专也,必以分人。”(《左传·庄公十年》)

(51)夏,楚子使然丹简上国之兵于宗丘,且抚其民。分贫,振穷;长孤幼,养老疾。杜预注:分,与也。(《左传·昭公

十四年》)

(52)广廉,得赏赐辄分其麾下,饮食与士共之。(《史记·李将军列传》)

(53)文君夜亡奔相如,相如乃与驰归成都。家居徒四壁立。卓王孙大怒,曰:“女至不材,我不忍杀,不分一钱也。”……卓王孙不得已,分予文君僮百人、钱百万,及其嫁时衣被财物。(《史记·司马相如列传》)

以上诸用例的“分”则是给予,也就是《广韵》所谓“赋也、施也、与也”。特别值得讨论的是(53)。根据贝罗贝(1986)及魏培泉(1993)的观察,就双宾语动词而言,两汉时期开始出现一个新兴的句式结构[V₁+V₂+IO+DO]。贝罗贝(1986:205)指出,在上述结构中,动1(V₁)是语义上特定的类,包括“分、赐、传、给(ji3)、献”等,而动2(V₂)在语义上是中性的类,只有“与、予、遗”这三个动词。(53)中“分予文君僮百人”的“分”,正是出现在V₁的位置。现在的问题是,“分”具有怎么样的语义上的特殊性?

从上古汉语的用法来看,“分”这个动词的语义性质至少包括两方面:一是对完整个体的切分、分割,一是就其切分后之部分进行领属权的转移(the shift of the possession)。换言之,“分”是个综合性的动词。就领属权的转移而言,根据其论元的数量,还有语义的不同:“分”若是两个论元的及物动词[NP₁-分-NP₂],则施事主语NP₁必然是复数的,此时受事宾语NP₂(直接宾语)的领属权属于NP₁;“分”若是三个论元的双宾语动词[NP₁-Prep-NP₂-分-NP₃]/[NP₁-分-NP₃-Prep-NP₂],则NP₃这一宾语成分是间接宾语,直接宾语(NP₂)则由介词(Prep)引介。以下根据先秦汉语文献的表现,说明“分”的语义特性:

(54)(叔术)起而致国于夏父。夏父受而中分之,叔术曰:“不可。”三分之,叔术曰:“不可。”四分之,叔术曰:“不可。”五分之,然后受之。(《公羊传·昭公三十一年》)

(55)甲辰,子展、子西率国人伐之,杀子孔而分其室。(《左传·襄公十九年》)

(56)分人以财谓之惠,教人以善谓之忠,为天下得人者谓之仁。(《孟子·滕文公上》)

例句(54)的“分”是“切分”的意思,夏父将国家分成一半、三等分、四等分及五等分。句中夏父所切分的国家,其领属权归于夏父。这样的语义关系其实蕴含着一种认知推理,亦即能够对某物进行切分的人,基本上就是该物可能的领属者。(55)是指子展与子西杀子孔,将其室(包括私邑、田地、财帛、妻孥等)切分之后各自占为己有。(55)的“分”不但有分割的意思,同时也具备领属转移的概念:将原属于子孔的“室”转移到子展与子西。在句法结构上,“分其室”的主语是子展与子西,这是由于“分”具有切分义,因此主语必须是复数的成分。^⑨再者,这里的“分”为具备两个论元的单宾及物动词,因此动词的领属意义归于结构中唯一属人的主语(子展、子西)。(56)是指把财货分给别人叫作恩惠,这里的“分”是具备三个论元的双宾动词,其后的“人”是间接宾语,利用介词“以”来引介直接宾语(财)。在领属权的转移上,(56)是把“财”之领属权归于“人”。就领属权而言,值得更进一步说明的是,“分”用作单宾语及物动词与双宾语动词,其领属权转移的方向不同:单宾语及物动词的“分”,由施事主语获得直接宾语的领属权;双宾语动词的“分”,则由间接宾语获得直接宾语的领属权。总的来说,具备领属权转移这一语义征性的“分”,其更具体的解释是“使有”(cause to pos-

sess),亦即使带有人[+human]的论元领有某物。最后,当语义上要求引入具体领属物时,“分”最终变成一个“给予”义动词。

归纳起来,“分”之所以和“与、予、遗”(V₂)这些动词不同,乃是就语义而言的,“分”既指自完整个体中切分出来(to divide),同时又具备该完整个体的领属权这两种征性。之后,随着领属权的“使有”这一语义趋于强势,使得“分”由单宾语及物动词发展为双宾语动词。其语义发展如下:

分 $\left[\begin{array}{l} + \text{divide} \\ + \text{possess} \end{array} \right] \rightarrow$ 分 [cause to possess] \rightarrow 分 [to give]
单宾语及物动词 双宾语动词

从汉语历史文献的使用上看,“分”的“分别”义与“给予”义于先秦皆有所本。我们认为,由于“分”早先具备综合性的语义内涵,这是“分”由“分别”义发展出“给予”义的重要语义基础。

回到柘荣方言,柘荣方言中的“分”既有“分别”义[例(39)]也有“给予”义[例(38)],则其语法化的根源来自哪一个动词?倘若参考曹(2007)对汉语方言宾语标记来源所归纳出的结论,似乎没有哪一个汉语方言引介受事者的介词是源于“分别”义的动词,相反地,源自“给予”义的俯拾皆是。基于以上跨方言现象的考虑,我们认为柘荣方言的“分”puoŋ¹虚化为介词的来源也是“给予”义的“分”而非“分别”义的“分”。就历时发展而言,早期汉语中表“给予”义的“分”puoŋ¹为柘荣方言所继承,并在柘荣方言中虚化为介词,“分”先是引介受益者,之后扩大引介受损者,最终语法化为引介受事者,此时的“分”puoŋ¹就相当于一个处置标记。统而言之,柘荣方言“分”puoŋ¹的语法化过程如下:

分 puoŋ¹ \rightarrow 受益者 \rightarrow 受损者 \rightarrow 受事者
动词 介词 介词 介词

比较宁德与柘荣两个闽东北片方言,值得特别注意的是,不管是宁德方言的“帮” $pauŋ^1$,还是柘荣方言的“分” $puoŋ^1$,都可以引介一个受损者(malefactive)。从动词原先的语义内涵和该动词虚化为受益者标记的过程看来,闽东北片方言的现象显示在若干方言的语法化过程中,引介受益者的介词并不会直接演变为引介受事者(宾语成分)的介词,而是由引介受益者扩大到引介受损者,然后才用来引介受事者。由于闽东北片方言的启发,我们建议将曹茜蕾的(ii)略加修改如下:

(ii) 给/帮 → 受益者 → 受损者 → 受事者

由语法化演变的途径来看,一旦受益者标记演变为受损者标记,意味着介词成分在语法功能上的中立化(neutralize)。换句话说,当上述演变完成时,则这个介词本身所引介的乃是该事件的“受影响者”(Affectee)。事实上,前文(2.3)已经看到,闽东福州话、闽南台湾话乃至华语(普通话)都存在同一个介词成分既可以引介受益者,也可以引介受损者的情况。这说明受益者标记的中立化现象是汉语方言介词语法化环节中的一个重要演变策略,在跨汉语方言比较上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与价值。

5 结语

根据以上讨论,对于闽东北片方言的处置式介词及其语法化过程,本文获得以下几点认识:

1. 本文以田野调查的语料出发,对柘荣方言与宁德方言的处置式介词及相关的语法功能进行详细的描述。本文发现,柘荣方言 $puoŋ^1$ 与宁德方言 $pauŋ^1$ 都可以在 $[NP_1\text{-PREP-}NP_2\text{-VP}]$ 中充当介词

(preposition),引介受益者、受损者及受事者等名词组成分。

2. 本文透过严格的音韵对当关系,指出柘荣方言 $puoŋ^1$ 来自“给予”义的“分”,宁德方言 $pauŋ^1$ 则来自“帮助”义的“帮”。换言之,即使在系属上同为闽东北片方言,并且作为介词有几乎重叠的语法功能,柘荣的 $puoŋ^1$ 与宁德的 $pauŋ^1$ 在语源上并非同源词(cognate)。

3. 本文从语源出发,进一步阐述探究宁德的“帮” $pauŋ^1$ 与柘荣的“分” $puoŋ^1$ 如何从一个实词演变为语法成分。本文同时也观察历史文献的表现,说明:1. “帮”的“帮助”义是后起的用法,来自“捍卫”义的“帮”。在宁德方言中,“帮”逐步语法化为引介受事者的介词。2. “分”是具备综合性语义的动词,在先秦典籍中已经有“分别”义和“给予”义,其中“给予”义是由语义成分内蕴涵的“使有”逐步发展而来的。

4. 本文所探讨的宁德与柘荣这两个闽东北片方言的语法化途径如下:

宁德 帮 $pauŋ^1$ (帮助) → 受益者 → 受损者 → 受事者

柘荣 分 $puoŋ^1$ (给予) → 受益者 → 受损者 → 受事者

从闽东北片方言的历史经验来看,我们发现,引介受益者的介词在演变为引介受事者之前应当经历引介受损者这个过程,其手段是介词成分的“中立化”。“中立化”这个机制及其演变过程在闽语中的闽东语、闽南语和华语得到实际的验证,应当在汉语方言介词语法化的演变链上给予一个定位。更重要的是,语法成分引介成分的“中立化”在汉语方言语法化研究方面可以提供相当重大的启发。

已经有学者注意到,汉语方言中不乏“被动式”与“处置式”使用相同介词的现象;此外,同一个词汇,在不同的方言中或者作为“被动式”介词,或者作为“处置式”介词,也相当值得注意。(石毓

智、王统尚,2009)以本文探讨的“分”为例,在湖南江永方言中,“分”pai¹既可以用来引介受事者,也可以用来引介施事者,正是所谓“被动式”与“处置式”使用相同介词的方言之一。(黄雪贞,1993)还有,“分”在柘荣方言中用作“处置式”介词(引介受事者),但在客语中“分”pun¹则用作“被动式”介词(引介施事者)。(江敏华,2006)本文的研究,主要是从实际材料及比较细致的研究出发,说明闽东北片方言也存在“分”用作“处置式”介词的现象,从而对既有的处置式介词语法化途径进行检讨并提出若干修改。至于同源成分的跨方言比较及相关议题,则有待累积更丰富的材料之后逐步开展。

附注

① 《中国语言地图集》B12 闽东区方言中还包括尤溪。不过李如龙(2000:85)的分区方案将尤溪视为闽南、闽东过渡区,我们接受这个说法,将之从闽东方言内排除。

② 关于宁德方言中 kak⁷ 的语源及语法化,我们拟另文讨论,本文将焦点放在 puoŋ¹ 与 poŋ¹ 两个形式。

③ 闽东北片方言指称“饭”这个概念普遍用 maŋ⁵,这个词是 maŋ² tau⁵ (冥昼)两字的合音,参看吴瑞文(2011)。

④ 根据我们的认识,闽东南片方言(如福州)的处置式介词 koyŋ⁶ (共)在祈使句及命令句中也有相同的句法表现,参看陈泽平(1997:107)。至于闽南语,在上述这类句式似乎可以不出现复指的代词“伊”i¹。例如(以台湾三湾地区安溪腔闽南语为例):

kue¹ ka⁶ lia⁷ lai² t¹ ai²

鸡 共 搨 来 治

把鸡抓来杀!

但应当注意的是,此时处置式介词 ka⁶ (共)读为本调 33 而不是读为变调后的 11,显示其后应当有一个轻读的零形式。我们认为这个零形式正是第

三人称单数代词 i¹ (伊)的弱化表现。

⑤ 福州方言根据陈泽平(2000),台湾方言根据郑紫、曹逢甫(1995),三明方言根据吴瑞文(2013)。

⑥ 朱德熙(1999:181)还提到,在“警察给他抓走了”这类介词后的宾语为代词的句子中,“给”可以理解为“被”(警察被他抓走了),也可以理解为“把”(警察把他抓走了)。这牵涉到宾语的词类与“给”的语义性质之间的互动关系,兹不赘述。

⑦ 这是闽语从主流汉语分化出来的一项音韵创新,参看吴瑞文(2012)。

⑧ 曹茜蕾(2007:189)中的夺格(ablative),指的是“买”“卖”“罚”“讨”这类“讨取”类双宾语动词中由介词引介的间接宾语(source marker with ditransitive verbs of taking away),此时介词引介的是直接宾语的来源(source)。例如:kāi chioh, borrow from him. kāi thó, demand from him. kāi bóé, buy from him. 详细的讨论参看 Chappell(2000)。不过是来源是否可以等同于夺格,可能还需要进一步说明,这里暂时沿用她的说法。

⑨ 据我们检索日僧空海《篆隶万象名义》中的《玉篇》资料,没有发现“帮”这个字。

⑩ 本文中所引用的古籍文献资料,凡未特别注明者,皆取自中研院研发之“汉籍电子文献—瀚典全文检索系统”数据库,专此说明并致谢。

⑪ 曹文举的例子是徽语黟县方言。根据伍巍(2000:98),黟县方言的“帮”可以引进被协助的对象(受益者),例句如:

(a)渠人手不够,我帮渠蒔田。

(b)帮渠打官司。

伍巍进一步提到,所谓“帮渠打官司”表示协助、参与他打官司。如果将介词“帮”替换为“界”,则是替代他打官司,当事者(渠)并不出面。需要注意的是,若照伍文所言,(b)句存在“帮”和“界”的对比,则“帮”应当分析为引介共同施事者(Co-Agent),而非受益者(Benefactive)。

⑫ 至于金华汤溪方言的“帮”是否能够引介受损者,曹志耘文中并未交代。

⑬ 至于“分”的名词用法在语音上读为去声(fèn),显然是由四声别义的手段构造出来的,与本文论题没有太大的关联。

⑭ 表示“分而有之”的“分”,主语数量与所分数量相呼应的用法在《战

国策》中有很清楚的证据,例如:

知伯从韩、魏兵以攻赵,……今约胜赵而三分其地。《《战国策·卷十八赵一·知伯从韩魏兵以攻赵》》

约曰,四国(秦齐韩魏)为一以攻赵,破赵而四分其地。《《战国策·卷十九赵二·张仪为秦连横说赵王》》

在(55)中,子展、子西分其室,照逻辑推论应是中分(等分)。

参考文献

- Chappell, Hilary 2000 Dialect grammar in two early modern Southern Min text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dative kit, comitative cang and diminutive-gua.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8. 2: 247-302.
- 中国社会科学院、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编 1989 《中国语言地图集》, 香港朗文图书出版公司。
- 石毓智、王统尚 2009 方言中处置式和被动式拥有共同标记的原因,《汉语学报》第2期(总第26期): 43-53页。
- 江敏华 2006 东势客家话“同”与“分”的语法特征及二者之间的关系,《语言暨语言学》, 7. 2: 339-364页。
- 朱德熙 1999 《语法讲义》, 商务印书馆。
- 伍巍 2000 黟县方言介词, 李如龙、张双庆主编《介词》(中国东南部方言比较研究丛书第五辑), 94-100页, 暨南大学出版社。
- 贝罗贝 1986 双宾语结构从汉代至唐代的历史发展,《中国语文》第3期: 204-216页。
- 李方桂 1980 《上古音研究》, 商务印书馆。
- 李如龙 2000 《福建方言》, 福建人民出版社。
- 李蓝、曹茜茜 2013 汉语方言中的处置式和“把”字句,《方言》1/2: 11-30/97-110。
- 吴瑞文 2011 论闽东霞浦方言 mang² nau⁵“饭”的来历及相关问题,《中国语言学集刊》4(2): 285-304页。
- 2012 从比较构拟的观点论两个闽语的音韵现象, 中国音韵学会编《中国音韵学[中国音韵学研究会第十六届学术讨论会暨汉语音韵学第十一届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太原·2010)]》, 372-391页, 九州出版社。
- 吴瑞文 2013 论三明方言 the⁵ 的语法功能及其语法化,《语言暨语言学》14(1): 241-276页。
- 秋谷裕幸 2009 论闽东区方言的分区, 余霭芹、柯蔚南编《罗杰瑞先生七秩晋三寿庆论文集》, 47-76页,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国语文研究中心。
- 马贝加 2002 《近代汉语介词》, 中华书局。
- 陈泽平 1998 《福州方言研究》, 福建人民出版社。
- 陈丽冰、吴瑞文 2014 宁德方言的变韵及其历时意义,《汉语学报》第4期。
- 曹志耘 2000 金华汤溪方言的介词, 李如龙、张双庆主编《介词》(中国东南部方言比较研究丛书第五辑), 60-77页, 暨南大学出版社。
- 曹茜茜 2007 汉语方言的处置标记的类型,《语言学论丛》第三十六辑: 183-209页。
- 冯爱珍 1993 《福清方言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黄雪贞 1993 《江永方言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梅祖麟 1995 方言本字研究的两种方法,《吴语和闽语的比较研究》[中国东南方言比较研究丛书(第一辑)], 1-12页, 上海教育出版社。
- 杨秀芳 1999 方言本字研究的探义法, In Alain Peyraube and Chaofen Sun eds., *Linguistic Essays in Honor of Mei Tsu-Lin: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 Paris: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299-326.
- 叶太青 2007 《闽东北片方言语音研究》, 福建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郑紫、曹逢甫 1995 闽南语 ka 用法之间的关系, 曹逢甫、蔡美慧编《台湾闽南语论文集》, 23-46页, 文鹤出版社。
- 魏培泉 1993 古汉语介词“于”的演变略史,《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62. 4: 717-786。
- 太田辰夫 2003 《中国语历史文法》, 蒋绍愚、徐昌华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法化与语法研究. 7/吴福祥,汪国胜主编. —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5

ISBN 978-7-100-11657-2

I. ①语… II. ①吴…②汪… III. ①汉语…语法—文集 IV. ①H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45936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语法化与语法研究

(七)

吴福祥 汪国胜 主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1657-2

2015年11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5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4 1/4

定价: 39.00元